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1.18~2021.01.2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82360 號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財政部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24210 號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



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財政部

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8、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或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



財政部

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

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以下簡稱查詢碼) 查詢：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財政部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申報 110 年 1 月營業稅展延至同年 2 月 17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10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期限展延至同年 2 月 17 日。

財政部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10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 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不論營業人採用人工申報、電磁紀錄媒體申報或網際網路申報方式，其申報期限一律展延至同年 2 月 17 日。另考量本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順延至 110 年 2 月 19 日 24 時，同時為方便營業人申報，該系統於新春期間仍照常提供服務，營業人可上傳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及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自同年 2 月 20 日起將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於申報時限內完成申報繳納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EXPENSE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	\$
MORTGAGE		\$	\$
AUTO INS.		\$	\$
LIFE INS.		\$	\$
HEALTH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房地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係屬銷售勞務（權利）之行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至於未付之後續房地款，應由建設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4 月向乙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房地銷售價格為 4,000 萬元，甲公司於繳付 1,700 萬元房地款後，於 109 年 8 月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君，雙方約定讓與權利價格為 2,100 萬元，甲公司應依讓與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並報繳營業稅；另該預售屋未付之後續房屋款，丙君向乙建設公司繳付時，乙建設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讓與他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雖然營業稅稅籍沒有註銷，但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仍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獨資組織營業人對外雖仍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屬獨資出資人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當獨資營業人之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依上開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取得該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負責人甲與受讓人乙簽訂讓渡契約，約定將該商號之經營權轉讓予乙，甲將其價值 100 萬元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乙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以 A 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為 100 萬元，稅額為 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受讓人乙（統一發票買受人欄仍記載為 A 商號），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乙取得該進項發票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之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屬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父母常會參考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的規定，於免稅額範圍內逐年贈與財產給子女，以達到移轉財產及節稅的目的，另如父母於該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結婚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也不計入贈與總額。換言之，父母於子女婚嫁時，除了各自享有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還能再各自贈與子女 100 萬元財物，該婚嫁贈與之財物，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將發給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其配偶乙君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各贈與女兒丙君 220 萬元，嗣丙君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婚時，甲君及乙君又各贈與丙君 100 萬元，甲君及乙君檢附匯款明細等資料向國稅局申報後，經該局分別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所以丙君於 109 年度受贈自父母的贈與及嫁妝總金額計 640 萬元，父母均可依前開規定免課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於子女婚嫁贈與財物，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子女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0)



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損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控制程序等行政事務管理服務所支付管理服務費，於支付時依規定扣繳之稅款屬外國營利事業應負擔的稅捐，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損失或費用。

該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因使用外國營利事業相關行政事務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來源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由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但代外國營利事業扣繳之所得稅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列為國內營利事業的損失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支付集團外國 A 營利事業管理服務費 900 萬元，因 A 營利事業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甲公司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180 萬元，並將代 A 營利事業扣繳之所得稅款 180 萬元列報為甲公司之其他費用。因代扣繳所得稅款屬 A 營利事業應負擔的稅捐，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甲公司之損費，因此，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 180 萬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管理服務費，應特別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取得相關合約及憑證，以避免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24)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適用條件及查詢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所得憑單應於 110 年 2 月 17 日 (原規定為 110 年 2 月 10 日，因遇春節假期順延) 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惟符合條件者得免予填發。

該局說明，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扣繳單位得免填發紙本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申報期間內，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09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之各類所得如屬扣繳單位免填發紙本憑單之範圍，除了可以直接洽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外，亦可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開放查調期間 (11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經由下列方式查詢個人所得資料，憑以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



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輸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等認證資訊並完成認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二、持個人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憑單，扣繳單位應協助提供，不得拒絕，並利用多元、便利之方式，使納稅義務人能夠順利取得憑單。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轄桃園地區之分局及稽徵所自即日起洽公採實名登記制

因應桃園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為防堵疫情擴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轄桃園地區之桃園分局、中壢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及大溪稽徵所等 4 個單位，自即日起實施實名登記制度，民眾進入洽公時除應配戴口罩外，並應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可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配合現場人員進行實名登記作業、測量額溫及消毒手部。

該局呼籲，請前往洽公之民眾多加配合，讓實名制實行順暢，全民一起防疫，讓防疫無破口，洽公辦公好安心。

新聞稿聯絡人：秘書室 陳依琳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803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ir left hand is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ledger, while their right hand is operating a black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showing a window with light coming through.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貨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應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貨物到了年底仍在發貨倉庫中尚未出售，營利事業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調整營業收入，不過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盤點，並製作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供國稅局核實認定。收入調節表並沒有特定格式，但要能夠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數量與國外實際銷售數量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自營業收入項下調減尚未出售的國外發貨倉庫存貨 6 千 5 百萬餘元，乃請公司提供會計師盤點資料，惟公司表示因國外發貨倉庫有 10 餘處遍及各國，受限於經費考量，只由公司內部自行盤點並未委託會計師盤點，所以國稅局無法核實認定，乃調增營業收入並補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麗敏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5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取得股利收入 2 千萬元，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漏未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亦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45 萬元，遭該局補徵營業稅額 45 萬元及裁處罰鍰 22 萬 5 千元。

該局提醒，兼營營業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109 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記得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營業稅額，避免漏報而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美杏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4



已達耐用年數之折舊性固定資產認列報廢損失之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之固定資產，於屆滿耐用年數而無法繼續使用，於變賣或毀棄時，可認列報廢損失，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惟應提供確實將該項資產變賣或捨棄等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核，該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係指合法處理報廢資產之收支相關憑證、資產毀棄前後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內部資產報廢程序、清運過程及銷毀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有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值者，不足之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損失；如超過預留之殘值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收益。惟若該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如仍繼續使用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8 款規定，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逐年依率續提折舊不得間斷。

該局表示，近期發現轄區內某營利事業將未繼續使用已達耐用年數之折舊性資產，無變賣或捨棄之實際作為，卻以「沖帳」方式帳列資產報廢損失，而遭該局否准認列並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麗敏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5



個人繼承取得之房地遺有貸款債務，出售時得減除額外負擔貸款，以計算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叮嚀，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遺有貸款債務者，其交易所得之計算，不只有減除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其貸款債務超過房地現值且確由其實際負擔償還部分，也是個人因繼承房地所產生的額外負擔，亦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個人繼承房地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遺留之貸款，出售時計算交易所得，應核實減除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之貸款餘額。該局舉例說明，A 君繼承其父購入之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因其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 700 萬元，嗣出售該房地時，除可減除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外，尚可減除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400 萬元（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7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繼承房地並實際負擔償還被繼承人遺留之房地貸款，為整體衡量個人因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出售房地時千萬不要忘記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詹淳惠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2



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但依營業人購入該貨物目的或用途之不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處理方式有下列二種：

一、營業人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轉供捐贈使用視為銷售之貨物，按時價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自行將扣抵聯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請營業人留意依規定辦理。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周明宏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5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影響民眾權益甚大，損人又不利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無支付之事實，藉開立不實扣繳憑單等方式，虛報薪資費用，恐影響被虛報民眾申請政府各項補助之權益，倘經檢舉或查獲屬實，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開立扣繳憑單申報受僱者薪資所得，並列報為該營利事業薪資費用，該筆薪資所得資料除為綜合所得稅課稅依據外，亦常為政府各項補助資格審核參考資料，營利事業若無支付事實，為避稅而虛報薪資費用，開立不實扣繳憑單，將遭致補稅及處罰風險外，虛增民眾所得恐影響其家戶稅負及政府相關所得補助的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虛報各項費用，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具文向國稅局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繳免罰規定。民眾發現自己有被虛報各項所得時，可先向給付該筆所得的營利事業查對，倘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植等原因所致，請該營利事業辦理更正；如果是被虛報薪資所得，可提供同一時間於其他單位任職之工作具體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或依工作性質無兼差之可能）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或透過中區國稅局檢舉逃漏稅信箱 ntbca.etax.nat.gov.tw，或檢舉專線電話 04-23026477 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確實開立扣繳憑單，切莫虛報各項費用，避免損人又不利己，影響營利事業形象，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中區國稅局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育詮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3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網路銷售年貨，請注意辦理稅籍登記問題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各網路平台莫不摩拳擦掌特別推出年貨及年菜之促銷，愈來愈多賣家運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的賣家，其以營業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當月銷售貨物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應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行動科技普及化及消費習慣改變，許多賣家經營模式已自實體店面走向網路經營。賣家如同時運用不同的平台或透過 Facebook、Line、自架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每月營業稅銷售額應以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舉例說明，張先生 109 年 12 月透過蝦皮購物平台銷售貨物 60,000 元，同時透過雅虎拍賣平台銷售貨物 40,000 元，張先生 109 年 12 月銷售額合計 100,000 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又如張先生除以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亦透過網路平台銷售商品，無論金額大小，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呼籲，「無實體店面」的網路賣家每月銷售貨物一旦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依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至 10 日，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按季開徵 109 年第 4 季和按月開徵 110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業務繁忙而未及時繳納稅款，國稅局提供便捷的多元繳稅管道：

一、以現金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限稅額 3 萬元以下）繳納。

二、使用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且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任何人可代繳），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線上插卡即時扣款繳稅；或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稅。

三、使用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

四、使用營業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 +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納。



五、以營利事業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 (獨資者，亦可以負責人或其配偶帳戶辦理；合夥者，亦可以負責人帳戶辦理)，填寫本局印製之「委託轉帳代繳 (領) 各項稅款約定書」，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申請自次期起約定轉帳繳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便利商店代收稅款由 2 萬元提高為 3 萬元，另以信用卡繳納稅款不限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並籲請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時，儘速利用以上方式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453

撰稿人：袁世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38



經濟部



日本購物名店「驚安殿堂 唐吉訶德」首號店正式登臺 引入零售服務業經營新模式

2021-01-18

日本知名零售連鎖店「驚安殿堂 唐吉訶德」正式來臺，預定 110 年 1 月 19 日正式開幕營運，今 (18) 日首先於臺北市西門商圈舉辦首號店開幕記者會，臺北市政府黃珊珊副市長、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均應邀共同出席，唐吉訶德臺灣公司代表竹內三善董事長致詞表示，看好臺灣消費市場活絡，不畏疫情選擇臺北市西門商圈開設臺灣首店「DON DON DONKI」，除維持超強優惠的一貫特色外，也將因應臺灣市場需求推出不同商品方案，另首店也特別規劃生鮮產品，直送日本鮮物，注入不同新元素。

唐吉訶德發跡日本東京，以商品便宜為最大特色，目前全球已設有 637 家店，近年並積極開拓亞洲市場，進駐新加坡、泰國、香港等，本次在臺設立首店，規劃 3 層樓賣場，採 24 小時營業，目前已招募近 400 位臺灣員工，本次在臺投資除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外，亦引入創新經營模式，將有助提升我國零售服務業競爭力。

在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衝擊全球下，臺灣在疫情因應得當下，使得外商在臺投資計畫均能順利推動，經濟部服務外商的熱情也未減少，對於外商因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嚴格邊境管制下，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排解障礙，本次日商唐吉訶德能順利如期在臺開幕亦是臺北市政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共同協助的成果。在疫情尚未和緩下，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服務企業的精神，熱忱協助外商落地臺灣，並聚焦臺灣產業優勢



經濟部

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812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澄如科長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210

電子信箱：yjchen2@moea.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主管法規檢討及調適工作的成果及辦理期程

2021-01-19

為逐步務實地整理、調適各項金融法制，以利法令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9 年 6 月啟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透過滾動式的法規檢討，將不合時宜、重複者，予以停止適用、簡化或整合，以利金融業者法令遵循，並分為前後二階段加以執行。

金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前階段法規檢討工作，亦即財政部「錢幣司」（含）以前時期（即 70 年 1 月 31 日以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含）以前時期（即 7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法規，已全部檢討完竣，包含因不合時宜辦理下架者共 1,254 則（金管會 17 則、銀行局 833 則、證期局 92 則、保險局 312 則）、經檢討後保留者共 2 則、整併重新訂定發布 3 則令釋；前開經下架的命令、行政函令，因為已經不是金融業者法令遵循的範圍，所以金管會也將不再援引作為裁罰處分的依據，可有效減輕金融業者法令遵循的成本，也可以提升金融監理的效能。

金管會進一步說明，有關後階段法令檢討規劃辦理方式，以金管會成立（即 93 年 7 月 1 日）前所頒發之命令、行政函令完成檢討為目標。預計先以 10 年為期，接續檢討 70 年 2 月 1 日至 8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令，經初步檢索計金管會 35 則、銀行局 1,021 則、證券期貨局 520 則、保險局 364 則，作為後階段第 1 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第 1 期完成後，接續檢討 81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之法令，經初步檢索計金管會 225 則、銀行局 2,480 則、證券期貨局 2,355 則、保險局 1,065



則，最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金管會成立前之全部法規檢討。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法規鬆綁專案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實施，其目的係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以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為目標，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國發會請各部會定期提供法規鬆綁成果送該會彙整後，按季發表於該會網站。國發會最近一次發表為 109 年第 3 季，其中金管會累積發表 154 則（銀行局 44 則、證期局 77 則、保險局 33 則），在各部會中發表鬆綁件數仍為最多者。

109 年第 4 季金管會已向國發會提報 12 則之法規鬆綁成果及 1 則預定鬆綁事項（國發會尚未發表），且預計在 110 年第 1 季提出至少 10 則法規鬆綁成果。

為在劇烈變動的國際競爭環境中，讓各項金融法規能夠符合時代意義，且更具機動性及彈性，並協助金融產業取得創新先機，金管會將持續進行法規檢討及鬆綁調適工作，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及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發展。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8968-088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2021-01-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持續推廣微型保險，發揮微型保險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保障缺口之目的，已於今(19)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應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放寬微型保險承保民眾範圍至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底，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約 17.1 萬人，為使上開經濟情況非屬寬裕之高齡者與其家庭成員，亦可藉由微型保險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爰將「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身分者範圍。

金管會表示，微型保險推動目的在於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負擔得起的保費，享有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讓社會上各階層皆能享有保險所提供之保障，進而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本次修正「應注意事項」，增加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為承保對象，除可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範圍外，並可強化微型保險對於高齡者之保險保障。

檢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對照表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 2) 8 9 6 8 - 0 1 9 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之公告時程

2021-01-21

我國自 102 年起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IFRSs 採原則基礎 (Principle-based)，專業判斷層面更廣，財務報告編製之品質益顯重要。基於財務報告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金管會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品質，續因外界屢反映年度財務報告空窗期過長，金管會爰規劃藉由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進而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強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 5 年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以輔導公司逐步完善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二、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於 109 年度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按資本額規模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公司自 111 年起公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公司自 112 年起公告，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公告)。

為加強宣導本會前揭推動政策，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21 日分別於新竹、臺中、高雄及臺北舉辦四場 IFRSs 宣導會，



由會計師分享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之實務解析。另金管會亦提醒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規範，就財務報告編製品質之提升妥為規劃改善計畫及改善完成時程，並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善盡職責，積極督導公司依所訂時程確實執行。

相關宣導會資料及影音檔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專區」，各公司可上網查詢參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新聞中的法律 / 專利法翻修四大重點

2021-01-18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發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相關公告，這次修正有四大重點。第一，簡併救濟層級，亦即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申請及專利權有效性等案件的審議決定，免經訴願，逕提訴訟。

第二，是訴訟制度的變革，將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第三，專利申請權歸屬的爭議，限以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第四，放寬設計專利的優惠期期間，改為 12 個月。

上述前三點，都是回應近幾年專利業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的意見，以下分點說明。

第一點，目前的專利申請與有效性，若專利獲核准，過去是要先在智慧局舉發後，還要經過經濟部訴願委員會，之後到智財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最後才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整體程序會非常冗長。

尤其在經濟部訴願委員會這一步，坦白說其組成對專利較不了解，有些委員可能無法掌握專利牽涉技術，徒然拉長程序，但未有太多實質幫助，因此修法，在智財局設置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的單位，稱為「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修法後，將來由此單位做決定後，程序就會直接到智財法院審理，之後再到最高行政法院，如此好處有二：第一，少一個審級，案件時間一定



縮短，這也是許多國外的當事人所不能理解，為何要經過訴願委員會這個並非很專業組織；第二，也是強調專業性，拿掉實際上對專利無專業知識的單位，讓案件回歸到更專業審議。

第二點，過去舉發時，要向智慧局審查委員說明，為何這專利已被先前技術所涵蓋，因此不應被核准專利，而專利權人責會答辯說其專利很好，應該獲得專利，智慧局會作為行政機關，會做出行政裁決。

案件進行到智財法院時，弔詭之處，是智慧局本身為國家機關，對此專利是否應該被核准，其中並無國家利益在內，因此過去因不同的行政處分，一定要以行政機關作為被告，但行政機關其實並未參與這部分，還要開庭、答辯，這對國家是人力浪費。

而且，智慧局本身在此案件並無公益性質，現在改成在智財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階段，由舉發人與專利權人，直接成為訴訟兩造，將屬於私人權利間的爭議，由最有切身關係兩造去處理就好，也避免國家浪費人力，來協助私人進行私人權利答辯。

第三點，專利申請權歸屬爭議，現行制度很奇怪，目前案子在民事、行政訴訟都能達到專利申請權確認的效果，在部分案件，同一組當事人，既要在民事案件主張誰才是專利權人，然後到行政訴訟，又要再提一件。

因此，若兩邊的裁判出現歧異，不同法官有了不同認定，會造成困擾。有人在民事案件中，主張應透過行政程序處理，但過去又有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認為應透過民事途徑處理，修法拿掉行政訴訟管道，限以民事訴訟解決，是很正確的。



因為專利權歸屬於誰，其實就是兩造當事人的紛爭，若把國家、行政機關拖下水，幫助其實不大。行政機關也不像法院擁有證據調查的權限，若由其審理，對行政機關非常為難，將之回歸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是合理作法。

第四點，是將設計專利的優惠期間，放寬到 12 個月。專利總共有三種，發明、新型專利都有 12 個月優先權，修法把設計專利優惠期間，調整成和發明、新型專利一致，是與國際接軌的作法。

（本文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律師賴柏翰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配合春節假期 1 月營業稅申報期限展延至 2 月 17 日

2021-01-18 19:4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財政部今（18）日表示，按月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申報今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的期限，展延至同年 2 月 17 日。

財政部表示，按月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今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的截止日為 2 月 15 日；不過今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不論營業人採人工申報、電磁紀錄媒體申報或網際網路申報方式，其申報期限一律展延至同年 2 月 17 日。

此外考量此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財政部表示，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



繳稅系統順延至 2 月 19 日 24 時，同時為方便營業人申報，該系統於新春期間仍照常提供服務，營業人可上傳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若如未於 2 月 17 日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及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自同年 2 月 20 日起將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於申報時限內完成申報繳納事宜。

父母贈房給子女 省稅有眉角

2021-01-18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父母規劃贈送房子給子女時，除留意贈與稅問題，也要考慮子女日後出售時的房地交易所得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一般而言，房地交易所得稅率都高於贈與稅率，父母贈送房地給子女，兩種稅都要考量，以免省了贈與稅，卻反而須繳納更多的房地交易所得稅。

有一位父親想贈送一筆房地給子女，這筆房地房屋評定現值加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為 300 萬元，市價則為 1,000 萬元，不過為了節稅，精打細算的父親也在思考，到底是直接給現金讓子女去買房比較省稅？還是把房買下來送給子女比較有利？

他首先考慮到贈與稅問題，直接給子女 1,000 萬元現金，以及贈送現值為 300 萬元的房地給子女，兩者就差 700 萬元，若以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的稅率 10% 來計算，直接贈送房地較為有利，可省下 70 萬元贈



與稅。

不過國稅局提醒，若子女後續將房地出售，在計算房地取得成本時，若直接房地是受贈而來，則成本為贈與時現值 300 萬元；若是受贈現金，則是以自己買房的 1,000 萬元價金作為成本。

在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成本愈低當然所得就愈高，此時受贈房地的所得額就比受贈現金多 700 萬元，若短期持有就賣出，稅率高達 45%，比受贈現金多繳 315 萬元房地合一稅。這種情況下，反而一開始直接贈與現金，整體稅負較為有利。

房地合一交易損益的計算，是以出售時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所支付的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若房地是受贈取得，則是以受贈當時房屋、土地現值並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作為成本。

稅率方面，贈與稅率在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均為 10%；而房地合一稅除符合規定的自住房地外，稅率依持有期間不同，分別為持有一年內者稅率 45%、持有超過一年未逾兩年者稅率 35%、持有超過兩年未逾十年者稅率 20%、持有超過十年者稅率 15%。

贈與子女房地稅負考量		
項目	贈與稅	出售時房地合一稅
直接贈與房地	以房地現值課稅，通常低於市價，較為省稅	以贈與時現值為成本，需繳所得稅可能較高
贈與現金供買房	以贈與現金總額課稅，通常高於現值，贈與稅較高	以購屋價金為成本，需繳所得稅可能較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跨國企業集團要注意 行政管理契約不適用

2021-01-19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集團要注意，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國事業體與我國關係企業簽訂服務合約時，即便是出於合理的集團移轉訂價，也可能因為合約內容不符規定，而導致申請被駁回，不能適用特定利潤率計算所得，必須核實以單據報稅。

官員表示，日前查核案件發現，有間外商 A 公司與我國境內關係企業 B 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合約，內容為提供會計系統、倉儲管理等作業諮詢服務，欲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用 10% 利潤率來計算這筆合約的所得。

然而國稅局發現，其諮詢服務收入的計費方式，是以 B 公司該月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報酬，官員表示，立約雙方既為關係人，合約當中這種收費模式，又明顯是要將國內關係企業的盈餘，移轉給國外事業體，最後認定其支付模式符合技術服務報酬，服務內容也只是一般行政管理，因此否決這項申請。



逃漏稅遭稅局查獲 處分前補繳可輕罰

2021-01-19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已被查獲的逃漏稅案件，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在國稅局裁罰處分核定前，營業人就先繳清漏稅款，雖然仍要面對一定罰則，但是裁罰倍率可減輕不少。

官員表示，針對稅務違章案件，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裡面針對已補繳稅款的情況，會給予較低的裁罰倍率，不過違規營業人還是要留意適用細節，才能減輕裁罰的負擔。

舉實際案例而言，官員表示，某公司 2017 年全年都沒有進貨事實，但是卻拿不實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國稅局查獲核定補稅額 39 萬餘元。

官員表示，該公司在輔導之後，趕在裁罰之前，將剩下的欠稅缺口全部繳清，最後符合裁罰參考表規定，只按所漏稅額 1.5 倍論處罰鍰。



外商採特定利潤率 三點注意

2021-01-19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在台經營部分法定業務時，可以申請依特定利潤率計算所得，簡化成本支出結構，不過要留意三大錯誤，北區國稅局表示，包括申請人資格不符、交易性質不符、合約變更等情形，都是歷年來外商最常犯的錯誤型態。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的利潤率，簡化部分合約成本費用計算，是許多外商來台經營，常申請的服務之一。

適用的經營項目共有四種，包括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官員表示，上述四類合約若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財政部核准後，提供國際運輸業務的外商，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只要以 10% 計算所得額；其餘的三類業務，也只要以 15% 計算所得額，再以其他所得額併計，計算報繳繳納營所稅。

官員表示，北區國稅局每年大約受理相關申請案件 300 餘件，但由於跨國交易頻繁，外商申請案量逐年增長，申請內容錯誤、遭到駁回情況也不少見。

第一種常見的錯誤，在於申請人資格不符，官員表示，根據財政部所訂的審查原則，如外資的會計師、律師等事務所，其提供的服務不能適用外商利潤率；大陸地區的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並非外商，提交申請也同樣資格不符。



第二類錯誤為交易性質，官員表示，雖然技術服務可以申請，但如果是各種權利、秘密方法、專門知識、客戶資料等無形資產的授權，並不算是技術服務，相關權利金合約不能算數。

官員表示，其他也會有集團提供一般行政事務的管理服務，或是以人力派遣模式提供服務，這些交易性質，都不屬財政部認定的技術服務，國稅局會予以排除。

第三項常見錯誤，其實是已經獲准適用特定利潤率的合約，於變更後卻未重新申請核准。官員表示，一種常見情形在於合約或核准適用期限屆滿，此類合約欲展期，要重新申請才能適用。

另一種是合約內容變更，如果變更後業務範圍大於原核准內容，須重新申請。

外商申請適用特定利潤率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情形	● 國際運輸：10% ● 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15%
不適用樣態	● 資格不符：申請方為執行業務者、中國大陸事業體 ● 交易性質不符：無形資產授權、一般行政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服務等 ● 合約內容變更：期限屆滿、變更後的業務範圍大於原核准內容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程士華 / 製表	



企業節稅 別忘了最低稅負

2021-01-19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運用法定租稅優惠合法節稅，要留意最低稅負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享租稅優惠而減免的所得額，大部分都要計入基本所得額，另外計算基本稅額，與營所稅擇高繳納。

官員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基本稅收，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享有租稅減免優惠，在申報營所稅時，雖然可以享節稅效果，但還是要額外列入另一項「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舉例來說，官員表示，先前查核發現某公司在整個 2018 年度當中，只申報整筆全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的免稅所得，共 1,260 萬元後，算出營所稅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當年沒有繳納營所稅。

但官員表示，這間公司忽略了最低稅負制的規定，以前述促參法為例，近年的促參案件的相關收入，都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對於營利事業而言，最低稅負制可享 50 萬元免稅額，並適用 12% 稅率，該公司應以基本所得額 1,260 萬元，減除 50 萬元免稅額後，算出基本稅額 145.2 萬元。而當年的營所稅為 0，「擇高」後要繳納 145.2 萬元基本稅額，並不是完全免稅。



官員指出，營所稅、基本稅額是擇高繳納，對於一般收入複雜的營利事業而言，雖然享有部分租稅優惠，但還有更多的應稅所得，未必會受最低稅負制的影響，但申報部分仍應如實申報。

官員表示，不少租稅優惠應放進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取得證交所得，或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企業併購法》等規定享有租稅優惠，都要留意最低稅負規定。

營利事業轉賣預售屋漏開發票 國稅局要查

2021-01-19 11:1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甲公司向建設公司買了一間預售屋，繳了 1,700 萬元後，想獲利了結，以 2,100 萬賣給李先生，後續工程款由李先生繼續繳。台北國稅局表示，甲公司必須開 2,100 萬元的發票給李先生，繳交 100 萬元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轉賣預售屋被財政部列為查稅重點。類似案件一經查到，不僅要補繳營業稅，還要移送裁罰。

台北國稅局指出，有碰過沒開發票的案子，公司以為這只是轉手，不是賣公司的貨物，不必開發票。國稅局提醒公司注意財政部在 81 年 9 月 2 日發布的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以免誤觸地雷。

官員把情境說得更清楚。甲公司 109 年 4 月向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房地銷售價格為 4,000 萬元。隨著工程進度，甲公司繳付了 1,700 萬元房地款，建設公司收到款項後，逐次逐筆開發票給甲公司。



房價漲了，甲公司想獲利了結，於 109 年 8 月將購屋權利義務讓與李先生，雙方約定讓與權利價格為 2,100 萬元，後續工程款由李先生繼續繳納。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前述解釋令，營利事業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是銷售勞務（權利），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甲公司應該開出 2,100 萬元的發票給李先生。官員說，這 2,100 萬元是含稅價格。 $(2100 \text{ 萬元} \div 1.05) \times 5\% = 100 \text{ 萬元}$ ，這 100 萬元就是甲公司要繳的營業稅。

甲公司先前已自建設公司取得 1,700 萬元的進項發票，有約 80.95 萬元的進項稅額可以抵，實繳的營業稅不到 20 萬元。

至於後續的 2,300 萬元工程款，則當李先生逐筆繳款時，建設公司會開發票給李先生。台北國稅局指出，建設公司開出發票是建設公司的事，不因建設公司開了，甲公司就不用開。



國稅局：獨資組織盤讓店舖 要開發票給自己

2021-01-19 12:1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受疫情影響，不少名為「行」「商號」等店舖盤讓，連同店內存貨和固定資產一併轉讓。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屬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時只變更負責人，營業稅稅籍沒有註銷，沿用原來的統一編號，轉讓存貨和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貨物，要開發票繳營業稅。官員說：「就自己開給自己。」

台北國稅局舉例，獨資商號負責人吳老闆將店盤給林老闆，營業稅籍不變，統一編號不變，只是變更了營業稅籍的負責人。吳老闆與林老闆簽訂讓渡契約，約定讓與商號經營權，店中價值 100 萬元的存貨及固定資產一併移轉。

此時，移轉存貨和固定資產視為銷售貨物，應以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為 100 萬元、稅額為 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林老闆，統一發票買受人欄仍記載為原商號，並依法報繳營業稅，「也就是商號開張發票給自己。」

對林老闆來說，這是張進項發票，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台北國稅局引用法源，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獨資組織營業人對外雖仍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屬獨資出資人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當獨資營業人之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將存



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依上開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取得該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店家按月申報營業稅 1 月稅款可延至 2/17 繳納

2021-01-19 16: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9 日電

財政部表示，依規定需按月申報營業稅的店家，今年 1 月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原為 2 月 15 日，但碰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截止日將展延至 2 月 17 日，所有申報方式都適用。

財政部說明，根據店家種類、特性不同，營業稅申報分成每月、每兩月及每季申報等方式，其中屬於按月申報的店家，如特種飲食業，或適用零稅率業者，當月營業稅必須在隔一個月的 15 日前申報。

以此計算，今年 1 月按月申報營業稅的截止日將落在 2 月 15 日，正值農曆初四，還在連假當中，因此，申報截止日將順延至 2 月 17 日，不論是採人工申報、電磁紀錄媒體申報或網際網路申報方式都適用。

此外，財政部表示，考量今年農曆春節假期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開放期間，也將順延至 2 月 19 日 24 時，且新春期間仍照常提供服務。

財政部提醒，按月申報的店家，如果沒在 2 月 17 日前申報並繳納今年 1 月營業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若至 2 月 20 日仍未繳納，將



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

商行停業移轉資產 要稅

2021-01-20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使用發票的獨資的小商號變更負責人時，要留意營業稅的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商號本身可能會留有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而原負責人將其移轉給新負責人，應另外開立統一發票，再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果留下一些餘存貨物，要移轉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

這項規定的緣由，在於獨資組織對外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還是獨資出資人的個人事業，官員表示，原本的商號老闆，就是該商號的權利義務主體。

官員表示，在負責人變更時，即便仍維持原有營業稅籍，但是從稅法的觀點來看，仍是將資產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名下，必須依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在台美籍人士 可補領紓困金

2021-01-20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美籍人士注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9）日表示，近期美國國稅局已發放第二波紓困補助金，即便是生活在台灣的美籍人士，也有機會符合領取資格，未領到紓困補助的美籍人士，可以在今年報稅時提出補領申請。

資誠指出，美國國會日前通過總值高達 2.4 兆美元（約新台幣 67.4 兆元）美元的《2021 撥款法案》，內容包含第二輪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直接補助 600 美元現金，近期已陸續發放給符合資格的民眾。

第二輪紓困補助與第一輪領取門檻相同，資誠指出，個人調整後的總收入，應低於 75,000 美元，或夫妻合併申報調整後總收入不超過 15 萬美元者，可直接獲領補助。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美國這二輪紓困補助的發放對象，皆設定為擁有社會安全碼的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及稅務居民，且未受他人撫養。

從法條原文來看，其實不會限制居住地，因此居住於海外的美國人，譬如說留在台灣躲避疫情的美籍人士，就有機會享受到補助。

蘇宥人指出，雖然符合資格的納稅人，不用特別採取任何行動，便可獲得紓困補助，美國國稅局將透過郵寄支票或直接納稅人銀行帳戶等方式



撥款，但是還是可能會出現符合資格，卻沒有收到紓困金的情形。

如果應收到而未收到紓困金，無論是第一輪還是第二輪款項未入帳，蘇宥人表示，美籍人士皆可以在今年向美方提交 2020 年報稅時，提出「振興經濟抵稅額（Recovery Rebate Credit）」申請，以補領相關款項。

父母於子女婚嫁贈與 100 萬元內財物 不計入贈與總額

2021-01-20 12:5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時序進入結婚旺季，民眾來電詢問高雄國稅局，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有無贈與稅問題？國稅局答覆，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舉例，李君兒子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結婚登記，李君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當年度首次贈與現金 320 萬元給兒子，除可扣除每人每年的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其贈與兒子結婚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故李君贈與兒子 320 萬元，無需繳納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婚嫁贈與時點的認定，原則上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六個月內的贈與，都可認屬婚嫁贈與，因此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主張是對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子女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兩鋼品反傾銷稅將屆期 財政部：業者可申請延長

2021-01-20 15:0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今（20）日公告，碳鋼鋼板、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兩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都將於今年 8 月屆滿五年，業者如果認為有繼續課徵必要，可在 2 月 21 日前，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申請。

其中，碳鋼鋼板是針對來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南韓及烏克蘭等國產製進口者，課徵稅率在 4.02% 至 80.5% 之間，最低的 4.05% 課徵對象為南韓廠商 POSCO；最高稅率 80.5% 的課徵對象則是南韓除 POSCO、現代鋼鐵（Hyundai Steel Company）外的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至於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對象則針對中國大陸及南韓產製進口者，課徵稅率在 4.22% 至 77.3%，其中對南韓所有廠商皆課徵最高稅率 77.3%，對大陸廠商，稅率則在 4.22% 至 43.48%。

官員表示，這兩件反傾銷案，都是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五年，至今年 8 月 21 日將屆期，因此公告請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的必要，得於向該部提出繼續課徵申請。

關務署表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這二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必要，可在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四項證明文件或資料，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倘案須展開落日調查，財政部將另行公告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項文件分別為：第一，申請人具產業代表性；第二，涉案貨物傾銷情形仍然存在；第三，國內產業損害情形仍然存在，且係涉案貨物之傾銷所造成；第四，雖無傾銷致國內產業損害情事，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等具體事證資料。

企業修繕設備 兩方式認列

2021-01-21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用於修繕設備、改善辦公室所需支出，有二類認列方式，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繕的支出，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如果相關維護足以增加資產價值或效能，就可能要列為資本支出，分年認列折舊費用。官員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規定，企業名下為了營業使用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如果有必要進行修繕，包括粉刷牆壁、地板修補或水電設備修理支出等，可以視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的必要支出，以費用列支。

然而設備器材在維修之後，有機會延長未來的使用時程，官員表示，查核準則第 77-1 條對此又另有規定，如果修繕費支出可以增加原有資產的價值，這筆支出就不是列為費用，而是要列入資本支出，與原有資產的殘值合併，重新設定耐用年限、計算每年可用的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修繕支出認列方式	
修繕效果	認列方式
僅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功能	可以費用列支
修繕後將增加 的效能或價值	● 預估可增加效用不超過二年，且支出金額在新台幣8萬元以下，可列報為費用 ● 預估可增加效用不會於二年內耗盡，應與原有資產的殘值合併，重新設定耐用年限、計算每年可用的折舊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這邊要留意最主要的認定要件，在於修繕後增加的耐用年限，如果修繕後加值的效果，理論上不會於二年內耗竭，譬如室內配電設備換置後、房屋新購置冷暖氣設備等，這類名為修繕的支出，自然就必須化為資本。

修繕資產後，要估列幾年效能所及年限呢？官員表示，這方面就比較自由，企業依實際情形、自身需求估列即可，舉例而言，假設某工廠去年 12 月 1 日修繕機器設備支出 72 萬元，預估增益效能所及年限為三年，那麼在將這筆支出資本化的過程中，可以額外於今年報稅時，依比例提列 2 萬元折舊費用（ $72 \text{ 萬} \div 3 \text{ 年} \div 12 \text{ 個月}$ ），列報於去年度營所稅申報書。

小額短期修繕工作，依法也得以用當年度費用列報，官員表示，營利事業修繕或新購固定資產，雖然讓既有資產變得更耐用了，但預估新增耐用年限不會超過二年的話，支出金額在於新台幣 8 萬元以下，此類小額的資產支出，還是可以列為當年度費用，簡化徵納雙方的管理成本。

固定資產殘值 可續提折舊

2021-01-21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民進黨立委洪申翰與台灣勞工陣線指出，有台商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企業固定資產，必須依法耐用年限攤提折舊，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設備超出法定耐用年限，發現還有繼續使用的價值，可以利用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再持續提列折舊。

針對各項固定資產，營利事業應依財部所訂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針對各種固定資產設定高於法定年限以上的耐用期間，並計算每期能夠提列的折舊費用。

不過等到上述設定的耐用年限到期後，官員表示，如果企業認為這項資產能夠繼續使用，可以再依據資產殘值，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本的提列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舉例而言，官員說，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並按平均法計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時仍有 100 萬元殘值，甲公司可預估再使用四年、重估殘值為 20 萬元，算出接下來機器設備每年可再提列折舊 20 萬元〔（原留殘值 100 萬元 - 重行估列的殘值 20 萬元）÷4 年〕。

買賣未上市櫃股 兩個注意

2021-01-21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私人間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買家要特別留意證交稅二項規定，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是代徵義務，未上市櫃股票沒有券商代勞，買家要自行申報證交稅；其次，如果證交稅已申報完成，即便交易最後破局，股票移轉未成，已繳稅款也不會退還。

官員表示，最近遇到一位林小姐致電詢問，她朋友在去年 9 月時，向某股東購買其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已經代徵並報繳了 6,000 元證交稅，推估股票總價值約為 200 萬元。然而後來這位朋友現金周轉不靈，拿不出 200 萬元股款，所以改由林小姐來承購，但是已繳納的證交稅卻拿不回來了。



這裡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在於代徵稅款的義務，官員指出，雖然上市櫃股票會由券商等單位代徵報繳證交稅，但如果是未上市櫃股票，直接由持有人直接出讓給受讓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要由受讓證券人為代徵人。

另一項重點，官員強調，私人間移轉的情形，如果已依法完成繳納後，就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依本案例來看，雖然林小姐友人與原股東的交易破局，已繳納的證交稅，依法也無法退還。

官員提醒，私人間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必須要完納稅捐後，才能正式過戶，所以常會因交易條件改變、稅款已繳交，因而衍生後續紛爭，呼籲買家還是要確認交易確實可以完成，再向國稅局報繳代徵的證交稅；即便最後是由賣家反悔，相關已報繳的文件，也可作為後續調解或法律行動的依據。

國際稅務合作再捷報 英國為台版 CRS 第 3 個交換國

2021-01-21 17:3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1 日電

國際稅務合作捷報，財政部表示，繼日本、澳洲後，英國成為台灣第 3 個「共同申報準則」(CRS) 資訊交換國，雙方將於 9 月首次進行自動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協力反避稅，富人海外藏富難度將再升高。

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台版「共同申報準則」(CRS) 2019 年上路，國內金融機構需配合執行盡職審查，辨識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並於隔年 6 月將屬於「已公告交換國」的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給財政部，財政部會



在 9 月自動交換給合作國家。

基於國際政治等因素考量，台灣並未加入多國 CRS 交換網絡，採取各自與單一國家洽簽方式，先前僅與日本、澳洲談成合作；財政部去年中透露，「下個交換國可能為歐盟會員國，」今天答案揭曉，對象為甫脫離歐盟的英國。

財政部表示，經過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的洽商，雙方對於依照「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26 條（資訊交換）規定，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自動交換已有共識，預訂於今年 9 月進行首次交換。

財政部指出，目前 HMRC 官網已公告將台灣列入其 CRS 資訊自動交換應申報國名單中，雙方均認同應促進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樂見此項合作，現在正以 9 月進行首次自動交換為前提，積極磋商，就相關細節做最後確認。

財政部也將於相關細節確認後，儘速公告，將英國列入 CRS 資訊自動交換的應申報國名單。換句話說，國內金融機構今年 6 月，除日本、澳洲外，還要增加申報屬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訊，提醒應儘早準備。

財政部在今年 9 月將可以取得台灣稅務居民於日本、澳洲與英國金融帳戶資訊。



日商投資台灣多 CRS 交換情形露端倪

2021-01-21 19: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21)日公布去年 CRS 交換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提供的日本居住者資料，帳戶筆數雖少、金額卻龐大，官員分析，顯現出日商投資台灣較多，這也是當初日本率先與我國洽簽 CRS 資訊自動交換的主因。

我國去年與日本、澳洲首度執行 CRS 資訊自動交換，國財司今日表示，經統計，我國提供給日本 2.9 萬筆日方居住者帳戶資料，金額 9,548 億元；提供給澳洲 8,258 筆澳洲居住者帳戶資料，金額 1,060 億元。

而台灣自日本取得的我國居住者資料共 5.3 萬筆，金額僅 235 億元；自澳洲取的的我國居住者資料高達 19 萬筆，金額僅 941 億元。

整體而言，我國交換出去的外國居住者帳戶資訊，呈現筆數少、金額大；而日、澳交換回來的我國居住者資訊，則恰好相反。

國財司官員分析，由於去年首度進行 CRS 交換，不含個人低資產帳戶，相對而言，我國交出去的筆數較少，今年納入低資產帳戶申報後，預計筆數會再增加。

此外澳洲、日本每年都有許多台灣人前往打工度假、遊學，以澳洲交換回來的資料來看，就有 75% 以上是屬於個人帳戶，因此交換回來的帳戶資訊筆數多，金額卻不大。



財政部強調，依據所得稅協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我方前述金融帳戶資訊，需嚴格執行保密及資料保護，不得揭露予稅務用途以外的人員或機關，且依據國際實務，該等資訊是供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不會直接用於課稅，民眾不必擔憂會被「大追稅」。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如依該資訊認定具逃漏稅風險案件，仍應於依法蒐集並查得事證，確認涉及逃漏稅情事後始得核課，維護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呼籲納稅人依法令規定申報納稅，如發現有短漏報相關稅目情事，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如因從事跨境交易面臨雙重課稅，可依據我國已生效之 33 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董監酬勞回捐 認列其他收入

2021-01-22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發放酬勞給董監事後，坊間常出現董監事選擇回捐的情形，台北國稅局表示，不論該酬勞採回捐、拋棄還是未領取，這筆款項最後都要在正確的年度，以其他收入列帳。

官員指出，我國從 2008 年開始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制度，公司於申報營所稅時，要將以上的紅利或酬勞以費用列支，不過坊間也有部分董事、監察人，會選擇拋棄所獲配酬勞，或逾期未領取，導致最後債務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在上述幾種情況中，官員表示，公司應將過去年度已認列為費用的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重新列為其他收入課稅。若董監事在領取當年度便拋棄請求權，公司應直接於當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若是因請求權到期而消滅，則是認列於請求權消滅年度。

舉例而言，某公司於 2016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中，曾列報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支出 600 萬元，不過由於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隔年拋棄所獲配的酬勞，合計為 140 萬元，讓公司前一年度列為費用的部分金額，並沒有實際給付。官員表示，這間公司應於 2017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中，重新將 140 萬元轉列其他收入，以免發生漏報所得情事。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今日啟動「春安計畫」，並於北、中、南三地同步實施春安檢查，強化歲末年終作業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10-01-18

為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春節前後之各項防災工作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8)日正式啟動為期 40 天之「110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北、中、南三地同步實施春安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務必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且對勞工加班時數、加班費給付及休息休假等妥適安排。

今日實施之春安檢查係針對高職災 (EEP) 廠場及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公共工程、民間工程、LPG 分裝廠、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共檢查 216 個事業單位，停工 12 次，預計罰鍰 67 次，罰鍰金額約計新臺幣 324 萬元。

勞動部職安署指出，為預防高危險行業從事年度歲修或趕工作業，因疏忽作業安全而發生危險，或因營業旺季增加勞工工作時間，提高過勞風險，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已於全國展開為期 40 天之「110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110.1.18-110.2.26)，動員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加強執行檢查，至少實施檢查 3,300 家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場次以上，以有效督促事業單位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落實自主管理，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讓每位勞工朋友都能快樂平安回家過年團聚，享受過年假期。



勞動部致力提升校園內教師勞動意識，傳達學生正確勞動概念。

最後異動日期：110-01-19

為提升國人正確勞動觀念，落實總統青年政策「升級勞權教育 2.0」，勞動部持續透過培訓學校教師與提供教學補充教材等多元方式，讓學生於國民教育階段建立職場平權、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等正確勞動概念。

勞動部表示，鑑於學生於學習階段，有觸及勞動相關課程，教師對於勞動領域相關議題有積極汲取的需求，該部自 106 年起與教育部國教署 -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共同合作，邀集高中（職）公民老師辦理「提升勞動教育師資研習營」，目前已超過 220 名老師參與。

透過研習讓教師了解當前重大勞動事件（例如罷工、外送員勞動權益等）所涉及之勞動權益議題，研習過程中並討論及設計相關勞動教案，提供教師於課程中運用，參與教師皆反應對其授課傳達勞動概念有極大幫助，今 (110) 年該部將擴大與「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並因應教師需求，研習對象除公民老師外，也開放其他類科（例如國文、歷史及地理等）教師，以有效提升學生勞動概念素養，也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勞動部最後表示，勞動意識及勞動權益保障深植，學生階段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此，為能真正深化校園教師與學生勞動意識，該部持續透過檢視教科書、編製勞動教育補充教材、設計製作勞動教育桌遊、入校（國中小、高中職）表演勞動舞臺劇、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巡迴座談會等多元方式宣導勞動概念，同時，該部也與六個部會共同合作辦理「推動提升勞動觀



勞動部

念方案」，朝向全面性從校園到職場，建立國人正確勞動概念，達到落實勞動權益保障之目的。

因應疫情衝擊，勞動部補助產業改善設施成效佳，今年持續擴大辦理。

最後異動日期：110-01-22

配合行政院因應 COVID-19 疫情協助措施，勞動部以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前提，於 109 年優先輔導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製程改善並提供經費補助，獲得企業熱烈迴響，109 年共補助 488 家事業單位，總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下同）1 億 1,368 萬元，較原規劃經費多出 31%，今（110）年將持續擴大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於疫情期間蛻變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勞動部表示，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後，許多事業單位的訂單及營業額縮減，不得不採取減產或減班休息等措施，因此優先對受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及高風險製造業，提供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等 3 大類型的振興補助方案，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同時也促進受補助廠商總投資改善金額達約 5.8 億元。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受輔導事業單位雖然受疫情影響致產能縮減，但仍願意在這個艱困的時刻，投入資金改善職場安全環境，為經濟復甦作準備。例如桃園市一家小型金屬加工廠，將廠區內的金屬切斷加工設備增置感應式自動停止裝置，萬一勞工不慎將肢體伸入危險區域，機器會立刻停止，確保勞工作業安全；台南縣一家車燈製造廠，在接受產線自動化安全



專案輔導後，將原本需以人工操作的工作，改為自動化或加上輔助工具，不僅減少機械切割、夾捲、噪音等危害，也讓工作環境更加整齊與清潔；苗栗縣一家金屬製品公司則藉由補助經費挹注，購置輔助搬運機，讓原本辛苦操勞的工作變得輕鬆，減少勞工肌肉骨骼的傷害，並舉辦工作適能及健康促進活動，有助於穩定勞工留任率，也大幅度增加新進人員報到率，進而獲得提升產值之附加價值。

勞動部今年將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及特定產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最高 20 萬元）、「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 50 萬元）、「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 250 萬元）等 3 類型之補助方案，共計 6 項補助計畫，其中針對 3K 產業之輔導改善計畫，除以橡膠製品製造業列為重點推動產業外，並擴大將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納入專案輔導補助對象，用產業轉型升級帶動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的提升，協助更多產業打造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詳細補助資訊，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 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 振興補助查詢。

勞資新聞





勞動部今啟動春安計畫 第一天就開出 324 萬元罰單

中央廣播電台 2021-01-18 16:18 新聞引據：採訪撰稿編輯：楊文君

為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春節前後的各項防災工作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天(18日)正式啟動為期40天的「2021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北、中、南三地同步實施春安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務必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且對勞工加班時數、加班費給付及休息休假等妥適安排。

職安署指出，今日實施的春安檢查針對列為EEP廠場及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公共工程、民間工程、LPG分裝廠、石化及化學工廠、高職業失能災害風險事業單位等實施檢查，共檢查216個事業單位，停工12次，罰鍰67次，罰鍰金額計新臺幣324萬元。

勞動部指出，這次動員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執行春安勞動檢查，至少實施檢查3,300家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30場次以上，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強化高危險作業的防災作為及落實自主管理，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讓每位勞工朋友都能快樂平安回家過年團聚，享受過年假期。



血汗！物流司機過年「連 13 天班」 加班嘸打卡

記者 黃瀨瑩 / 攝影 劉昱駿 報導

發佈時間：2021/01/18 13:35 最後更新時間：2021/01/18 13:35

年關將近，貨運量爆棚的物流業，再爆過勞血汗班！工會公布宅配通去年過年班表，不少司機工時超過 10 小時，甚至雙 11 還有人連上 12 天班，工會呼籲勞動部在過年前務必專案勞檢，宅配通回應是主管排班疏忽，會加強員訓和法規宣導。

汽車貨運倉儲工會理事長林志雄：「11、12、13，像這個人他就上了 13 天班，13 天班欸。」秀出 109 年春節班表，用數的都得花時間，「血汗」工作日，好幾位物流司機違反 7 休 1，像是過年前更密集，有人連續上工 13 天，還有的「14 天」連上，貨運量大的假日不少駕駛，超過 10 天都在工作。

汽車貨運倉儲工會理事長林志雄：「這些都是台灣宅配通的相關員工，然後投訴到我們貨運倉儲工會，平均上班 10 個小時以上，甚至還有超過 12 天。」

直接點名宅配通，用最忙碌去年雙 11 出貨期來看，有司機 11 月初到 11 月中，中間只休 2 天，連上兩段 8 天班，還有人被畫加班，對外勞檢稱沒上班，但實際卻是不打卡上工發現金，算一算連續上了 12 天班。汽車貨運倉儲工會理事長林志雄：「勞檢員去檢查的時候，不管是他的班表也好，或者是他的手持電腦，都沒有這個人的紀錄，公司的主管會給他現金，才會造成他（員工）這麼多天上班情況。」



就怕過勞司機，變路上不定時炸彈，宅配通回應是主管排班疏忽，會加強主管教育訓練，和法規 7 休 1 宣導，工會要求的專案勞檢，勞動部 1/18 到 2/26，針對長工時貨運客運業，啟動春安檢查。

汽車貨運倉儲工會理事長林志雄：「他會跟員工講說，我把你的國定假日挪移掉了，但移到哪一天他們不知道。」勞動部職安署，如果說勞工沒有同意要做調移，如果雇主要求國定假日要出勤，卻沒有加倍發給工資，那就違反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解釋，如果國定假日不算加班，雇主得明確告知調移日期，勞資雙方也得達成協議，才不算違規。

共享機車 WeMo 年前傳裁員 北市勞動局：今年已資遣 23 人

新頭殼 newtalk | 周煊惠 台北市報導
2021 年 1 月 18 日 週一 下午 2:28

國內共享機車品牌 WeMo 在過農曆年前傳出裁員，WeMo 表示因階段性組織結構策略調整。台北市勞動局今（18 日）表示，經查後 WeM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數 282 人，去年有資遣 7 人紀錄，今年至今資遣 23 人。勞動局說，目前未收到 WeMo 勞資爭議調解或申訴。

勞動局指出，威摩（WeM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保人數 109 年 10 月 282 人，109 年資遣紀錄 7 人、110 年至 1 月 18 日止資遣人數 23 人（全部在 1 月 8 日離職 23 人），事由皆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虧損或業務緊縮。



勞資新聞

勞動局說，無收到大量解僱計畫，依目前僅有資遣通報資料顯示符合就業服法；另公司無申請減班休息與大量解僱（60 日內解僱 71 人或單日解僱 50 人以上）。勞動局在 1 月 18 日已函請公司注意遵守法令。此外，勞動局無收到 WeMo 的勞資爭議調解或申訴案。

台鐵新市火車站工地兩名工人灌漿 遭高壓電電擊灼傷送醫

2021-01-19 17:25 聯合報 / 記者周宗禎 / 台南即時報導

施工中的台鐵台南市新市火車站工地下午 4 點多發生高壓電觸電工安意外，王姓、邱姓工人因為觸電灼傷面積各約 15% 與 18%，意識清楚消防人員送醫治療；肇事原因正工安單位調查。

事故發生地點在新市區中華路 1 號台鐵新市火車站內，兩名混泥土灌漿施工人員，意外碰觸高壓電。台南市消防局下午 4 點 22 分接獲報案，派遣新市、新化分隊救護車將傷者送安南、永康奇美醫院救治。

台南市消防局表示，王姓 54 歲工人頭部 2 公分撕裂傷，前後背 2 度灼傷面積約 15%，意識清醒送安南醫院。邱姓 51 歲工人背部 2 度灼傷約 18%，意識清醒送永康奇美醫院；消防局同步通知警方、勞檢、台南市意外事故通報小組等單位。查訪現場狀況目擊者表示，混泥土灌漿工程施工時，兩名人員疑似觸電受傷，後續交由員警調查處理。



淺談勞動事件不作為訴訟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1/20

一、前言

根據報載 < 註解 1>，台灣每年約有 2.5 萬件勞資爭議調解案，由於勞資雙方資源不對等，資方往往在司法訴訟階段，與勞工展開長期消耗戰，勞方受限裁判費、律師費高昂，且蒐證過程困難，大多選擇和解或不了了之，況且勞資爭議事件除影響勞工個人權益外，更影響其家庭生計，且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相關證據偏在於資方，不利勞工舉證，此對於居弱勢之一方極為不利。故針對勞資爭議事件上述特性，需制定易為勞工使用的民事特別程序，以迅速、妥適解決糾紛，並符合實質公平。惟勞資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故針對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程序，實有於現行民事訴訟法之外，另定專法之必要。有鑑於此，司法院於民國 106 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勞動法學者、律師、一至三審庭長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擬具《勞動事件法》。

在勞動事件法施行以前，勞方只能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當各訴訟當事人請求總金額更高時，也必須繳納更多裁判費，導致策略性選擇少數勞工提出訴訟。

不過，新法上路後，工會的不作為訴訟除了可免徵裁判費，當勞方勝訴時，還能強制禁止雇主繼續違法，避免勞工權益繼續遭受侵害。



二、定義

(一) 不作為訴訟

按不作為訴訟，係對權利有受到侵害之危險，而請求為權利保護之訴訟。

單純不作為訴訟：

其對已發生，而有重覆可能之權利侵害，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係單純不作為訴訟。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而對於尚未發生但有權利侵害之虞，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則稱「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舉例來說，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容認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容許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觀點。故對行政機關請求法院判令不得為一定行為，具有法律上利益，如不許人民提起預防性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保護時，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 註解 2 >。

又任何訴訟提供人民之權利保護，均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要件。人民就對己之侵益處分，或對第三人受益卻對己侵益之具雙重效力之受益處分，本得於處分作成後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救濟。蓋在處分未作成前，人民並不會因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是以除非個案情形特殊，如不許人民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外，人民並無就行政處分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 < 註解 3 >。



（二）工會的不作為訴訟

雇主如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由於勞工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方，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不敢獨自訴請排除，導致多數勞工的權益持續受損。為此《勞動事件》法規定，可以由該等受侵害多數勞工所屬的工會為原告，對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工會提起不作為訴訟，不用經過受侵害勞工個別的授權，但必需是在工會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註解 4 >。

三、相關規定

（一）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依據《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第 2 項）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第 3 項）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 4 項）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第 5 項）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第 6 項）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勞動事件法》今年 1 月上路，勞工可透過職業工會代理，向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於本法第 40 條的立法理由第一項載明：「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



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

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 < 註解 5 >，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 1 項規定。」

故《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換言之，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時，勞工所屬工會毋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 不作為之訴。

《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 (第 3 項)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換句話說，如違反會員利益而起訴者，法院得駁回之。其訴之撤回、捨棄、和解或調解，並應經法院之許可。

(二) 《工會法》第 6 條及第 8 條

《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第 2 項)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工會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第 2 項）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第 3 項）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 6 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 8 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所謂「多數會員」，人數並無限制，惟至少須有二人。」

綜上所述，特別提醒若工會要提起不作為訴訟，應由委任律師代理，且由工會章程明定的目的範圍，才能提出訴訟，建議工會提起訴訟前，先檢視或修改章程。

（三）免徵裁判費

標的價額核定之標準

《勞動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1）民事訴訟的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按訴訟標的價額以一定比例來計算，由原告或上訴人在起訴或提起上訴時預先繳納。



勞資新聞

而訴訟標的價額是以起訴時的交易價額為準，如果沒有交易價額，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的利益為準。勞工請求雇主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要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但最多只能以 10 年的收入總數來計算。

(2) 《勞動事件法》為合理降低勞工的起訴門檻，特別規定如果是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的勞動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的計算減少為以 5 年的收入總數為上限。

綜上，本法之規定為免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執行費致無法尋求救濟，明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惟其存續期間以 5 年為限。

勞動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之暫免徵收

《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2 項)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勞工起訴或提起上訴時，如該事件為「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給付退休金」及「給付資遣費」等 4 種常見的勞資紛爭類型的話，可以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也就是只要繳納三分之一的裁判費，就可以合法起訴或提起上訴。至於暫免徵收的裁判費，則是等判決確定後，再由法院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一造徵收。



會為當事人之裁判費與執行費暫免繳交

《勞動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勞動事件法》第 42 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第 2 項）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如果是由多數勞工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或《勞動事件法》第 42 條規定，選定由工會為選定人起訴的話，工會只要先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繳納裁判費即可 < 註解 6 >。至於暫免徵收的裁判費，處理方法也和前述 2. 相同。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三分之二；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其依本法第四十條提起之不作為訴訟，免徵裁判費 < 註解 7 >。

四、案例

綜上，2020 年 1 月起實施的《勞動事件法》，賦予工會可一次代理多位會員，向雇主提出「不作為訴訟」的權利，也就是說如果公司有不改善違法情形的「不作為」時，工會可以主動幫會員狀告法院。

舉例來說，長榮航空空服員，不滿公司取消罷工空服員的優待機票，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下稱空服員職業工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第一天，到桃園地院遞狀，以工會為原告，對長榮航空公



勞資新聞

司提起「不作為之訴」，主張長榮航空公司不得對 2019 年 6 月 20 日參與罷工的會員為差別待遇等。本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經桃園地院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長榮航空從明年（2021）元旦起，恢復罷工空服員優待機票，打破過往「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困境。

本件桃園地院以「勞動專業法庭」審理，組成勞動調解委員，透過勞資專家的協助，迅速地達成調解，弭平了空服員職業工會與長榮航空公司自 108 年 6 月起因罷工所發生的民事紛爭，讓勞資關係儘速恢復和諧，具體落實勞動事件法所強調專業、妥適、迅速等立法目的。

五、結論

新北市勞工局統計，今年上半年共 48 件勞資訴訟，其中以未給付加班費、資遣費佔最多。新北市市政府為避免勞方因為所費不貲的律師費而卻步，積極減少勞工訴訟的困難，由勞工局特別將《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的訴訟類型納入補助範圍。

此外，為了保障勞工集體訴訟的權益，如果共同申請訴訟補助的當事人在 30 人以上，新北市勞工局新增每一審最高可補助律師費用 15 萬元、全案最高補助 45 萬元，希望藉由擴大扶助範圍，讓涉訟補助措施更佳完善 < 註解 8 >。總而言之，如工會欲提起不作為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且必須是工會章程明定的目的範圍內才能提出訴訟，特別提醒，工會先行檢視或修改章程等符合規定後再提出訴訟不遲，可以避免不符訴訟要件的情形。另外，如勞資雙方發生勞資爭議，經勞工局或法院調解不成立，或雖調解成立但雇主不依調解結果履行，都可多加利用地方政府勞工訴訟扶助，以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因工作染疫，不能上班怎麼辦？北市勞動局：未按職災處理，最高開罰 100 萬元

2021/01/21 中央社發佈

新冠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本土疫情升溫，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提醒，勞工因職業上的原因感染武漢肺炎屬於職業災害，雇主應依法給予補償，否則最高可罰新台幣 100 萬元。

勞工因工作感染肺炎、無法上班時，雇主應照常給薪

陳信瑜表示，若勞工因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例如醫護人員因服務病人染疫，應視為職業災害，雇主應給予相關醫療費用補償；如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照原領工資給予補償，但勞工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喪失工作能力，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

雇主若未依法撫卹職災，最高可罰 100 萬元

陳信瑜說，若勞工治療完後，經指定醫院診斷為殘廢者，雇主應按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勞工若因職災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的喪葬費外，也應一次給遺眷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

陳信瑜強調，雇主若違反上述規定，將被開罰 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情事，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護權益。



勞資新聞

另外，勞動局表示，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染疫，隔離治療期間可以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但若勞工仍願意提供勞務，雇主仍應給付工資，且不得影響全勤或有不利待遇。

勞工遭強制隔離，可請「防疫隔離假」

勞動局說，如果是由衛生主管機關強制隔離或檢疫，勞工得請「防疫隔離假」，雇主不得視勞工為曠工、強迫勞工用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給予不利的處分。

陳信瑜提醒，衛福部桃園醫院武漢肺炎群聚案延燒，雇主有配合防疫的義務，應依法給假並關注疫情，呼籲市民如有疑似症狀，應盡速就醫，配合衛生單位指示防疫。

(本文轉自中央社)

工作染疫有保障 勞保局：適用公傷病假

莊雨潔 梁碩文 報導 / 台北市
新聞來源：華視新聞

疫情持續增溫，民眾除了自己加購保險、補強保障，其實勞保也有提供勞工基本保障。勞動部表示，若是勞工因為工作染疫，僱主必須要給予公傷病假，治療期間也要依原本薪資給予補償，若因病不能工作，第 4 天起可以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勞保局會依其「平均勞保投保薪資」70%發給。



去年 3 月，當時奧捷團男領隊因為帶團工作染疫，最後不幸病逝，因為領隊有勞保，因此家屬領到了 45 個月投保薪資，這也成為了國內因新冠病毒職災給付的首例，疫情持續增溫，民眾除了自己加購保險、補強保障，其實勞保也有提供勞工基本保障，其中又分成兩大狀況。

狀況一，若是勞工因為工作染疫，治療期間除僱主要給公傷病假外，也必須依照原本薪資給予補償，不能工作的第 4 天起也可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至於因為工作而遭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僱主也應該要照給薪水、更不用自己請假，染疫死亡，可依近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領取職災死亡給付等共 45 個月或遺屬年金。

狀況二，若是勞工並不是因為工作染疫，勞工就要自行請假，不過住院治療第 4 天起，還是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普通傷病給付」，若染疫亡可領勞保死亡給付等共 35 個月或遺屬年金，希望給予勞工適當的幫助。